

奉天提學使司提學使訂定

勸辦鄉學彙存

目錄

招考塾師告示

籌辦鄉學告示

各路設立模範小學堂告示

各路學董辦事暫行簡章

各鄉小學暫行籌辦簡章

各鄉初等小學堂課程簡章

初等小學堂管理簡章

附 學部通行勸學所章程

勸辦鄉學彙存

目錄



欽命二品頂戴奉天提學使司提學使張

爲

出示曉諭事照得教育之興貴於普及現在學堂未能徧立自應先從改良私塾入手以期逐漸推行惟塾師程度不齊本司詳加考查城鄉各塾師遵照新法改良者固亦有人而墨守舊章以及文理不通坐擁臯比者亦隨處皆是若任其自爲教授流傳謬種貽誤兒童影響於學界者實非淺鮮本司現已定期招集城鄉各塾師來轅考試今將各條開列於後

一省城及各鄉無論舉貢生童凡爲塾師者應一律報名與試不願報名者聽惟嗣後應卽改業不得再爲塾師

一定期於正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八日截止至學務公所報名入冊詳註出身三代年籍

一考試分兩場頭場試以國文二場試以談話

勸辦鄉學彙存

一定期於二月初二日考頭場二月初六日考二場均在本司衙門扁門考試

一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一取錄分最優等優等中等下等四項文理高超者列最優等文理明通者列優等文理平常者列中等文理不通者列下等

一列最優等者送師範傳習所肄業列優等及中等者由本司發給執照准其暫充塾師惟應遵照奏定初等小學堂課程教授該塾師仍當加意研求取教學相長之益本司當時派員考查如果教授合法當爲存記候此次師範傳習所各生卒業之後下屆招生時准其持執照投考其列下等者應卽改業不得自誤誤人

以上各條仰卽一體週知毋違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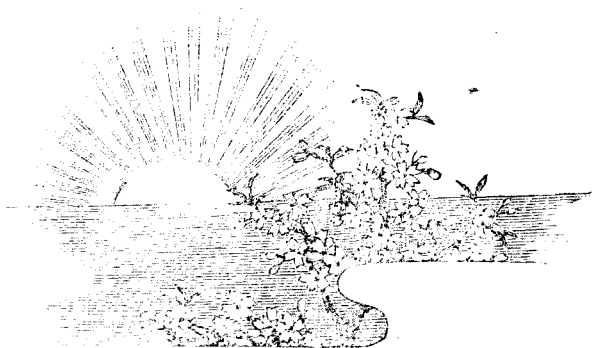
右諭週知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十八日
告示



勸辦鄉學彙存

三



欽命二品頂戴奉天提學使司提學使張

爲

剴切曉諭事照得興學爲現時至急之務顧督催之責在官長振興之責在紳民若徒恃官立學堂財力無多教育斷難普及胥賴紳民同心協力相與圖學查奏定學堂章程學務綱要載小學堂應勸諭紳富廣設一條內開初等小學爲養正始基各國均任爲國家之義務教育東西各國政令凡小兒及就學之年而不入小學者罪其父母名爲強迫教育蓋深知立國之本全在於此此時各省經費支絀在官勢不能多設一俟師範生傳習日多卽當督飭地方官剴切勸諭紳富集資廣設等語又查學部奏定勸學所章程載統合辦法一條內開勸學員於本管區內調查籌款興學事項商承總董擬定辦法勸令各村董事切實舉辦此項學堂經費皆責成村董就地籌款官不經手勸學員但隨時稽查報告於勸學所每年兩學期之末由勸學所造具表冊彙報本地方官

勸辦鄉學彙存

五

一面榜示以昭核實等語現在省城各鄉師範傳習所五處修業生已兩次畢業師資不虞缺乏亟應廣開學堂以宏教化查各村屯公立小學迭經前學務處及本司分區遴派勸學員會同紳耆會首等遵照定章認真勸辦陸續稟報開辦者已不下百餘處而以東南兩路爲最多發達不可謂不速具見人心知奮風氣漸開迺年前各村屯學堂多有以學費無著爲詞來司稟請催繳者節經批飭會同各勸學員及紳耆會首等妥爲催繳在案推原其故厥有數端一則民智錮蔽不知立學之益妄生疑慮觀望不前一則頑劣塾師從中阻撓把持者隨處皆是一則籌集經費本未立有周妥辦法開支之數又無畫一成規而劣監刁生反緣爲利藪無怪鄉愚以興學爲勵民之政相率視爲畏途有此種種原因實爲學界生絕大障礙本司詳加體察亟應明定簡章俾資遵守爲此出示剴切曉諭爾紳士商民等皆有子弟務各及時振奮合力維持其各村

屯已辦之學母使廢於半途其未辦者尤應趕速籌辦今將簡章條例於後

一各村屯學堂由紳耆會首等妥商舉辦仍應擇公正者一人董理其事以專責成此項學董應歸紳耆會首等公舉充任毋庸稟請本司札派並應公同酌議在籌集經費項下酌量提給該學董公費每年至多不得過五十元以資津貼專任學堂興辦一切及經理欸目等事如一村屯立有數學者學董祇須一人不得一學設一學董如係數村屯合立一學者學董亦祇須暫派一人不得一村屯派一學董

一學費出自公籌則輕而易舉嗣後各村屯學堂經費應由紳耆會首等各就地方情形遵照部章妥議籌集惟必須力持公正詢謀僉同方可實行不得強爲勒派以免鄉愚無知反生阻力

一村屯學堂校舍止能就原有房屋稍加修葺不必糜費鉅工其棹椅校具勸辦鄉學彙存

勸辦鄉學彙存

八

粗供應用而止不必求精當另列有簡明表刷印通行爾等務當遵照辦理不得過事鋪張致因需費太多學堂轉有廢而不舉之慮

一經費籌措維艱亟應樽節動用否則竭一村屯共籌之財力不足供一學堂之所需於學界前途殊多窒礙嗣後各村屯學堂年支應以四百元至五百元爲定限一切薪脩辛工雜用均在其內不得逾越此數

一每堂開支已有定額各紳耆會首等務當設法籌備庶免後難爲繼如實在籌不足數准酌收學生學費以補助之惟應遵照 學部初等小學徵收學費每學生每月至多不得過銀圓三角章程辦理此項經費卽由公舉之學董經理仍由紳耆會首等隨時稽查每一學期遵章造具表冊報由地方官轉詳本司考核仍將詳細欸目榜示通衢俾衆周知如果該學董有浮收尅扣以及各項舞弊營私情事准由村屯稟揭一經查實定當

從重懲辦如有並非學董有敢藉名興學向民間招搖漁利者准各紳耆會首等立時來轅呈告提案懲治以儆效尤

一村屯學堂開支另列有簡名表刷印通行今撮其大要如每堂祇學生一班者設正教員兼堂長一人月支薪繕雜費等不得過二十元堂役一名月支不得過七元其有學生兩班者添教員一人月支薪膳雜費不得過十六元

一村屯住戶無多不能自立一學堂者准與鄰近之村屯聯合辦理如距別屯道路過遠兒童就學實在不便者應准變通辦理暫設私塾惟課程形式應照學堂章程辦理本司現已出示將城鄉塾師定期調考此項塾師非得有本司執照者不得濫充

一現在師資未裕各村屯學堂教員暫以各路師範修業生充任由各紳耆勸辦鄉學彙存

勸辦鄉學彙存

十

會首等公舉彙案稟報一俟此次省城師範傳習所師範生一年畢業派出後再將各生一律調回補習以資深造

以上各條仰各週知毋違特示

右諭週知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十八日

告示



奉天提學使司提學使張

出示招考事照得省城各鄉村屯公立初等小學開辦者已有百餘處其中年齡稍長文理粗通之學生自應量予甄拔以宏造就顧諸生來城就學道路遙遠諸形不便現經本司詳請 軍督憲批准在東西南北迤東五路各設官立模範兩等小學堂一所一切均照省城官立小學堂章程辦理業已分路遴派員紳前往籌辦一俟校舍及一切事宜預備妥貼即行派員前往開學合亟出示招收學生今將各條開列於後

一每處先招學生兩班分爲高等初等每班以四十人爲率

一查奏定學堂章程高等小學生應由初等小學畢業後升入創辦時應暫行酌量從寬凡十五歲以下略能讀經而性質尙敏者經考驗合格亦可入高等小學又初等小學生限定七歲入學創辦時暫行從寬變通年至九歲十

歲者亦准入學各等語鄉間風氣初開自應就定章變通辦理茲定高等小學生一班由各區生計傳諭各村屯紳耆會首挑選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讀過經書粗通文理者送各路學堂考驗額取四十名初等小學生一班由該校附近村屯凡八歲以上十四歲以下之兒童挑取四十名

一高等小學生由各區村屯挑送離家較遠自應酌予變通在堂寄宿其膳費概歸自備膳食責成學董及司事等妥爲經理務以節省爲宜初等小學生朝出晚歸不在校內宿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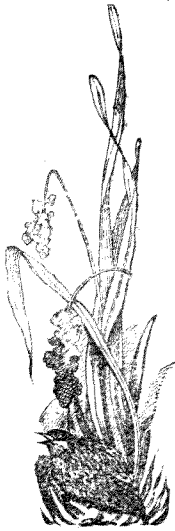
一凡經取錄高等初等學生均不收學費惟操衣筆墨書籍等仍應由學生自備

一查奏定學堂章程高等小學生四年畢業初等小學生五年畢業畢業獎勵考列最優等者作爲廩生優等者作爲增生中等者作爲附生下等作爲份

生准用頂戴等語將來各該堂學生畢業後考驗合格自應按照定章給予
以上各等獎勵現在科舉已停舍學堂無復進身之路均勿觀望自誤
以上各條仰各遵照毋違特示

右諭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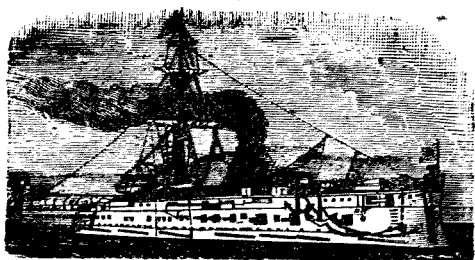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告示



勸辦鄉學彙存

十三

勸辦鄉學彙存



各路學董辦事暫行簡章

第一條 省城各鄉學區應照巡警辦法分爲五路每路置學董二員辦理該路模範小學堂及各區公立私立小學堂事宜

第二條 各路模範小學堂不設校長全堂事宜卽責成該董辦理凡教授課程管理規則應由正教員商同該董核定

第三條 各路學董有聯絡各區勸學員提倡教育之義務其應辦事件如左項

一關於調查之事件

二關於會議決議之事件

三關於演說勸導之事件

四關於稽查之事件

五關於研究之事件

勸辦鄉學彙存

六關於呈報之事件

七關於圖繪之事件

第四條 調查之事件如左項

一調查該路各區村屯戶口若干地畝若干商業若干

二調查該路各區村屯之學齡兒童若干已入學者若干未入學者若干

三調查該路各區村屯已立學堂若干公立若干私立若干

四調查該路各區村屯已有歸學堂之公產若干其有應歸村會學堂之公產

未辦者應稟請地方官核辦

五調查該路各區村屯已有師範傳習畢業生若干考取有憑單之塾師若干

是否足敷學堂之用

以上調查之項均與各區勸學員會同詳查匯冊每年造表報告一次

第五條 關於會議決議之事件如左項

學董每至一區應由該區勸學員招集該區鄉耆會首等開會公議如後

一會議該區應立學堂幾處

二會議該區各村屯籌款之項以何爲習慣

三會議某屯學堂宜獨立某屯與某屯宜合立

四會議某屯地僻村小宜於私立

五會議已立之學堂視其財力應增應併

六會議某屯應附近某學堂便於兒童就學

以上各項均由各鄉紳耆會首等公議決定由學董及該區勸學員認可

第六條 關於演說勸導之事件如左項

甲 各區開會演說

勸辦鄉學彙存

一演說時局艱危之情形非教育大興不能自存

二演說學堂與私館之優劣非變更舊法子弟無由成立

三演說町村自治之大要使知興學籌款爲地方團體之義務

四演說學堂課程皆裨實用聖賢經典尤爲尊重並非專肄西學

五演說各 大憲振興教育之意地方官注意教育之精神及各國現行強

迫之法例

六演說停科舉之旨子弟舍學堂無由進身

乙 各鄉學開校演說

一演說學堂之規律使學生父兄知學堂所學皆修身立行之要

二演說國文算術皆人生必要之練習並非外國學術

三演說體操皆有益於兒童身體並非預備當兵之用

四演說遊戲爲有益之運動作息有時所以養育兒童身體並非荒嬉

五演說初等小學五年之程度皆係尋常實用無論農工商家子弟皆須就

學

六演說學生各遵守規律不得持學堂爲護符滋生事端

丙特別演說

一各村有妄生阻力之人當委婉勸導使知公益爲重不致涉訟

二對於不令子弟就學之人當剴切勸諭速令就學

丁地方演說

學董每於勸學查學時至某村密審當招集鄉耆會首聊仿宣講之意凡有

裨於教育及地方團體之規皆可演說

第七條 關於稽查之事件如左項

勸辦鄉學彙存

勸辦鄉學彙存

二十

一稽查各區勸學員能否實行勸學之意

二稽查各村籌辦學堂能否實行決議之事件應隨時催辦

三稽查各學堂教員教授課程能否合度應隨時指示

四稽查各鄉學堂學生有無恃學堂爲名在外招擾之事

五稽查各村學堂出入款項是否核實每一學年匯記一次刊發徵信錄以昭

衆信

第八條 關於呈報之事件如左項

一劣紳地棍之阻撓學務屢勸無效者

二愚民之抗違學款屢勸未繳者

三數屯合立之學堂或一村忽生反對屢勸不和者

四村董會首之經手款項查實有浮冒開銷者

五教員名譽失敗應須辭退者

以上各項應會同該區勸學員呈請地方官核辦

六各區尋常應呈報之件不由學董轉呈以省周折

七學董於每年終應將該路所屬學堂造簡明表式彙報地方官查核

八學董於呈報之件應須存案者俱用稟單其無關於存案者可隨時函稟一

以省文牘之繁一以通地方之實況

第九條 關於研究之事件如左項

一於一區或兩區內設教育研究會

二研究會即設於某村小學堂量道里適中教員可以當日往返者

三每星期日開會研究區內勸學員及各教員務須親到

四學董於各區所設研究會宜依次親到

勸辦鄉學彙存

五研究會章程應由該路學董會同勸學員及教員體查情形酌定

六於暑假時即在該路模範小學堂籌設補習科以補教員學科之不足
七研究之件擇其要者交學董簿記呈請施行

第十條 關於圖繪之件如左項

一學董於該路各區各村仿照巡警局所畫圖式照畫數本呈送地方官及提
學使存查

二繪圖於某村公立學堂用朱圈爲號私立學堂用半朱圈爲號

三數村合立一學堂應用朱筆圈明界限使知某村附屬某學堂

四某村應立學堂未立者用墨圈爲號

第十一條 學董至某區某村及某學堂因勸學查學事在該處食宿者其定例
如左項

一每食一飯一菜不求特豐

二每食給洋二角如有從役則給四角

三每遇寄宿喂馬一匹給草料洋三角

四學董夫役不准索賞尤以不帶夫役爲便

第十二條 以上應呈請地方官及提學使司之件如勸學所成立均由勸學所轉呈

第十三條 各路模範小學堂應置司事一人幫同學董辦理該校及該路事宜其職任如左項

一掌校內表簿文書事

二掌校內出入會計事

三掌學生膏火及徵收膳費事

勸辦鄉學彙存

二十三

四掌學生齋舍雜務事

五掌該路各校匯寫表冊事

六其他學董特委之事

第十四條 以上各章程亦爲各區勸學員應行之件惟事權限於一區其有未備者應查照學部頒發勸學所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學董應置勸學查學日記簿每月將所辦事件彙記呈交地方官查核



省城各鄉小學暫行籌辦簡章

第一條 四鄉初等小學堂由各區勸學員責成該村村董村正副就地籌款興辦

第二條 凡百家以上之村應立初等小學堂一所若一村不能獨立應聯合數村擇適中之地組織成立但所聯之村屯至遠不得過五里以外山僻村落零星之地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數村組織一學堂者應由數村公舉村董一人妥擬聯合章程一切經費擔任務期平均報明本區轉呈地方官備查勿得中途悔約

第四條 凡一村或數村各以公款設立者名爲某路某區某村公立初等小學堂一人出資獨立一小學堂及塾師招集兒童授業在三十人以外者名爲某村私立初等小學堂均遵官定章程辦理

第五條 私立初等小學堂皆因地僻村小不能附近大村而設准其暫聘有憑

照之塾師以省經費惟一切教法及形式均照公立小學堂辦法

第六條 公立初等小學堂爲地方團體之義務爲教育謀溥及應不令學生貼補學費若學童兩班以上本村不能負擔者准其酌收學費以資補助

第七條 各村籌辦學款或由地畝或由戶數或由商業應查各地方習慣妥擬辦法由本區呈報本縣備查惟一切經費均以節省核實爲要

第八條 各村或舊有公產及青苗演劇神賽會等費均可酌量歸公立小學堂經費其有特別捐助巨款及自立一學堂者應由地方官稟請獎勵

第九條 村董爲名譽職員應舉品望夙著家道殷實者充當如人望夙孚而家計不足者准由本村酌量開支公費惟全年不得過五十元其名譽村董不支公費者俟辦有成效應由地方官稟請給獎

第十條 各鄉應需校舍或借廟宇公所或由建築及租賃均以樸素潔淨爲宜
勿飾華觀致多浪費每學生一班須用校舍三四間如左

講堂二間

教員室一間

廚室一間

如無廚室卽在教員室間壁後安置廚具亦可如學生兩班者再添講堂
兩間卽可敷用

第十一條 每班學生額設四十人需用校具如左

棹凳二十套（每套坐學生二人）

黑板一塊

講壇一座

勸辦鄉學彙存

講棹一個

時計鐘一個

銅鈴一個

洋爐一具

校旗二幟

如添學童一班除銅鈴時計鐘校旗外餘俱照加其廚舍器具各項雜具等件
由村會斟酌購辦求以適用爲止

一號

二號

三號

棹高二尺九寸五分

二尺一寸

二尺二寸

棹長三尺二寸

棹寬一尺二寸

橈高一尺

一尺零五分

一尺一寸二分

橈長三尺二寸

橈寬一尺一寸

橈靠高六寸

六寸六分

七寸二分

黑板高三尺

長七尺

厚八分

塗色以松煙礬水塗兩次即可不須油漆

講壇高八寸

長七尺

寬二尺六寸

勸辦鄉學彙存

講棹長四尺

高三尺三寸

寬一尺三寸

第十一條 凡鄉學應備圖書聊敷初等小學教授之用者計開如左

一最新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及教授法 商務印書館本

一最新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及教授法 同上

一最新初等小學筆算教科書及教授法 同上

一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文明書局本

一最新學校教授管理法 同上

一大清現世地圖

一東西兩半球圖

一體操圖

以上各書每班各備一分其餘參考書由教員自備

第十三條 凡開辦經費應由村董切實預算擇村董及公正會首經理購置各項均以發單爲憑事竣招集村衆決算榜示通曉並由本區核銷年終列入彙報案內

第十四條 每學生一班置教員一人擔任教授額定月支經費表如左

教員一人 月支薪膳費二十元

月支雜費二元

夫役一人 月支工食七元

以上每月支洋二十九元年需三百四十八元

冬季煤火費約計每班月支洋十元以十冬臘二共四個月計算約需洋四十

元二共年需洋三百八十八元如再添學生一班支副教員薪膳十六元雜費
二元月計洋十八元不添夫役統計兩班學生薪膳雜費煤火費等年需洋六
百四十三元

第十五條 各鄉私立初等小學堂准其延聘有憑照之塾師試充教員其薪水
膳費不拘定例惟每月至多不得逾十二元每年薪膳雜費煤火費開支不得
過二百八十元私立小學堂須有左項之緣由准其暫設

一村落戶少不及七十戶以上者

二五里以內無大村可以附近者

三地畝不及四百日者

四並無公產可歸作經費者

四者缺其一二仍宜歸公立學堂爲是

第十六條 各鄉學堂每屆年底散學應將本堂教員及學生人數教科程度出入款項報明本區轉呈地方官查核

第十七條 各鄉小學堂教員應由各村商同本區勸學員於提學使發有傳習文憑者擇優延聘報明地方官備查如無相當之教員應由本區稟請提學使司遴員派充

第十八條 各鄉學堂村董應置兒童學齡簿調查明確以備按戶勸令送學年終並將學齡兒童數注明已入學者若干未入學者若干報明本區轉呈地方官查核

第十九條 本區勸學員及村董有按戶勸學之責任茲撮

奏定學堂章程附錄外國兒童就學年限規則以備仿行

一凡兒童以滿七歲起至十四歲止謂之學齡

一初等小學爲義務教育無論何色人等之兒童均應按期入學

一兒童就學之義務責之養育兒童之父母無父母者責之任保護兒童之親族人

一學齡兒童如屬應使就學之期或病弱或發音較遲或家實貧窮不能就學者應由村董稟明地方官審查酌量暫緩就學

一學齡兒童如有患傳染病證或性行不良有妨兒童之教育者可命其停止上學

一各鄉村紳董每年屆開學之第一期以前一月當查考本村之內有若干已屆學齡之兒童編造學齡簿宜備三分一呈地方官一存本處小學堂一存

本鄉紳董屆時卽按簿通知學齡兒童之父兄或任保護兒童之親族人切勸其兒童就學有故意違延不送兒童就學者本鄉村紳董務速稟明地方

官督促就學如該鄉已有學堂而家長無故不令兒童入學者議罰助該鄉學堂經費

第二十條 各鄉學堂共設立及停止均應稟明地方官核准



勸辦鄉學彙存



各鄉初等小學課程簡章

第一條 初等小學堂均照 奏定章程限五年畢業

第二條 各鄉初等小學堂每班置教員一人教授全堂功課

第三條 各鄉小學教授先以簡易科目其後逐年遞加

第一年 上學期每 週鐘點 下學期每 週鐘點

教授法

修身 四 四

(提問講解並就日常動作指點)

國文 十八 十八

(一認習二講解三學寫認習須將各字之性質種類爲之區分講解則字義外兼授聯絡

之法並背誦成句及覆講學寫分兩種一於認習時令其仿寫一特別注意練寫工整漸

及行草以上三端同時並授尤須溫理)

算術 六 六

(口演心算及數目之名實物計數二十以下之算術書法記數法)

體操 四 四

(遊戲柔軟)

第二年 每週鐘點

教授法

修身 三

(提問講解並就日常動作指點)

講讀經書 六

(就經中易解易記者先與講明再令熟讀再

令覆講及背誦時加溫理)

國文 十二

(授積字成句之法仍兼學寫尤須溫理)

算術 六

(筆算乘溫心算百以下之算數加減乘除)

地理 一

(白話演說按圖指點)

歷史

二

(白話演說提問)

體操

四

(遊戲柔軟)

第三年

每週鐘點

教授法

修身

二

(提問講解並就日常動作指點)

講讀經書八

(同前年可授以稍深者)

國文

十二

(同前年兼讀短篇文字及學作各項文字之

法)

算術

六

(輪流演算常用之加減乘除)

地理

一

(提問講解按圖指點)

歷史

二

(提問講解)

格致

一

(以極淺明之物理講解之)

體操 四

(遊戲柔軟)

第四年 每週鐘點

教授法

修身 二

(提問講解並就日常動作行為指點批判)

講讀經書八

(同前年)

國文 十二

(較前年加深如記述書信各體皆當學之)

算術 六

(輪流演算通用之加減乘除小數之書法記

數法珠算之加減乘除)

地理 一

(提問講解按圖指點)

歷史 二

(提問講解)

格致 一

(提問講解動植礦物之形象使觀察其生活

發育之情狀)

體操 四

(柔軟)

第五年 每週鐘點

教授法

修身 二

(提問講解並就日常動作行爲指點批判)

講讀經書八

(同前學年)

國文 十

(較前年加深讀淺近之古文使能以粗淺文字作議論)

算術 六

(輪流演算通用之加減乘除簡易之小數珠算之加減乘除)

地理 一

(提問講解按圖指點)

歷史 二

(提問講解)

格致 一

(提問講解動植礦物之形象使觀察其生活)

發育之形狀

體操 六

(柔軟)

以上各科目外尚可兼授圖畫唱歌爲隨意科

策四條 小學暫用書目分科列表如式

修身教科書

學期 學生用

一 最新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第一冊 商務印書館本

二 書同上 第二冊

三 書同上 第三冊

四 書同上 第四冊

五 書同上 第五冊

六 書同上

第六册

七 書同上

第七册

八 書同上

第八册

九 書同上

第九册

十 書同上

第十册

經學科書目

學期 學生用

一

二

三 論語

四 論語

勸辦鄉學彙存

五 論語

六 論語

七 孟子

八 孟子

九 孟子

十 孟子

國文科書目

學期 學生用

一 最新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一冊 商務印書館本

二 書同上 第二冊

三 書同上 第三冊

四 書同上 第四冊

五 書同上 第五冊

六 書同上 第六冊

七 書同上 第七冊

八 書同上 第八冊

九 書同上 第九冊

十 書同上 第十冊

算術科書目

學期 學生用

一 最新初等小學筆算教科書第一冊 商務印書館本

二 書同上 第一冊

勸辦鄉學彙存

四十六

三 書同上 第二册

四 書同上 第二册

五 書同上 第三册

六 書同上 第三册

七 書同上兼小學珠算入門 第四册

八 書同上兼珠算同上 第四册

九 書同上兼珠算同上 第五册

十 書同上兼珠算同上 第五册

歷史科書目

學期 學生用

一 鄉土歷史

二 鄉土歷史

三 蒙學中國歷史

第一冊

文明局本

四 書同上

第一冊

五 書同上

第一冊

六 書同上

第二冊

七 書同上

第二冊

八 書同上

第二冊

九 書同上

溫講

十 書同上

溫講

地理科書自

學期 學生用

勸辦鄉學彙存

四十七

- 一
- 二
- 三 鄉土地理 待編
- 四 鄉土地理 待編
- 五 蒙學中國地理教科書 附圖
- 六 同上
- 七 同上
- 八 同上
- 九 蒙學外國地理教科書
- 十 同上

學期

學生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初等小學格致教科書

第一冊

直隸學務處本

同上

第一冊

初等博物教科書

文明局本

同上

同上

同上

勸辦鄉學彙存

四十九

勸辦鄉學彙存

五十

圖畫科用

毛筆習畫帖

鉛筆習畫帖

各科通用書目 教員用

教育統論二冊 直隸學務處本

小學實驗教育學三冊 同上

小學各科教授法二冊 文明局本

小學統合新教授法一冊 同上

單級小學教授管理法一冊 同上

初等小學教育講習所彙記一冊 直隸學務處本

第五條 教員授課應按各書次序分配時間勿得凌躐紊亂次序一切教法應

參考各書教授法以期適用

第六條 初等小學堂教員於每學年之末查實兒童修畢各學年之課程者給以修業憑單

第七條 各科教授要義均照 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辦理

第八條 各科教授細目應由各鄉學堂教員酌定

第九條 各鄉初等小學堂合數學年長幼不一之兒童編爲一班不拘各學生之年歲但依最淺同一之程度教之

第十條 各鄉初等小學程學生畢業應攷升高等小學堂及初等農工商業小學堂

勸辦鄉學彙存



教授大意附則

一 教科宜淺不宜深

二 字數宜少不宜多

三 各書宜切實詳細講解勿徒責以誦讀

四 經書國文宜背誦並令生徒覆講餘科但覆講不背誦

五 講解宜俗話勿用文飾

六 授課宜提問勿專講演

七 指授宜引端不宜驟施

八 指點宜淺近宜實在勿求高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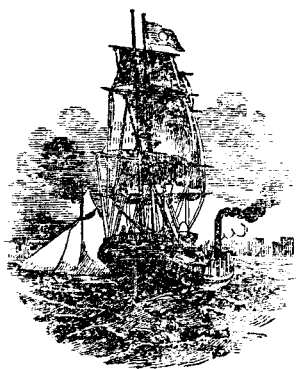
九 訓育宜和緩不可操切

十 功課宜優遊不令太苦

勸辦鄉學彙存

十一規則宜整肅勿令懈弛

十二精神宜活潑勿令拘促



初等小學堂管理簡章

教員規則

第一條 凡學堂人員均各有一定職守分任事件應詳定節目以便遵守

第二條 各員所定職務有與他職守相關者當商同辦理

第三條 教員當按照科目程度切實循序教授不得專己自是凌躐紋亂致乖

教育之實際並按照所定日時上堂講授不得曠廢功課貽誤學生

第四條 教員不得輕離職守兼謀他務

考試規則

第五條 學生除隨時試驗外至月終彙考一次將各科平均分數榜示於堂

第六條 除每月考試外尙有三項一曰學期考試一曰年終考試一曰畢業考

試俱由教員命題考問

第七條 月考及各項考試分二法

一口答用於兒童初學者

一筆答用於學業稍長者

第八條 凡學期年終畢業三項考試所定分數與平日功課平均計算例如月考積算平均得八十分學期考得九十分平均應得八十五分年終畢業兩項考試同此

第九條 凡學生兩班以上者其班級按功候之淺深酌定每年終考試及格輒予升班不及格者補習

終十條 評定分數以百分爲滿格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下等不滿五十分者爲最下等年終不滿二十分者令其退學

講堂規則

第十條 每日功課至多不得過六點鐘少者就本校情形酌定

第十二條 學生上下堂按名次坐位進退排班由值日生率領前行

第十三條 教員上堂聽值日生口號同時起立致敬同時坐下由值日生報告

請假幾人到堂幾人

第十四條 講堂坐位派定名次無得攙越並不得離位偶語及吸煙飲茶隨意

唾痰等項

第十五條 聞上堂號鈴學生不得遲三分鐘教員不得遲五分鐘

第十六條 教授每一時間應休息十分鐘午刻應遊息一點鐘

操場規則

第十七條 聞上操號令即更換操衣無操衣者可着短便之衣

第十八條 在操場須整齊嚴肅禁止喧笑

第十九條 操場在校外者旁觀人不得站入圈界以內

行禮規則

第二十條 行禮日期分三項一 皇太后萬壽聖節 皇上萬壽聖節

至聖先師孔子誕日仲春仲秋上下釋奠二爲開學散學畢業三爲每月

朔日

第二十一條 行禮儀節教習整齊衣冠率學生至 萬歲牌 聖人位

前行三跪九叩禮畢教員西向學生向教員行三揖禮教員致訓詞

第二十二條 學生初見教員管理俱行三揖禮

第二十三條 學生隨時隨地遇堂中各員須立正致敬

放假規則

第二十四條 學生無故不准告假如必須請假者由學生父兄告明緣由給假

出堂

第二十五條 學生例應放假日期如左

皇太后萬壽十月初十日

皇上萬壽六月二十六日

孔子誕日八月二十七日

端午節一日

中秋節一日

各星期日

以上俱放假一日

第二十六條 每年正月十六日開學至小暑節散學爲第一期立秋後六日開

學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散學爲第二期

禁令章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過教員不得率用扑刑並不得罰詭

第二十八條 責罰之例有四如左

甲立正至多不得過兩點鐘

乙記過分大過小過二項每三小過抵一大過每一大過扣去品行三十分若無分可扣仍屢犯大過至五次以上者斥革退學

丙降席命其坐近教師隨時監視

丁禁假 每逢假期有過之學生可罰令在校溫課

第二十九條 學生應得過之事項如左例

甲講堂功課不動

乙對教員管理員有失禮事

丙與同學有交惡事

丁假出逾限及未假出堂者

戊詈罵夫役

已在外滋事

庚損害公益

辛敗壞學堂名譽

以上斟酌過失之輕重如以上所列四項之罰例務求施當爲要

接待規則

第三十條 有客到堂參觀應先通知由教員接待

第三十一條 外客到堂無論何項客人但備茶水無宴會禮並不得在堂內寄

宿

第三十二條 教員及學生親友有要事者可通報接見不得擅入

第三十三條 有客到堂正值講授時間無論何項貴客教員概不輟講延見

第三十四條 參觀人到講堂教師一揖命學生起立仍講如初

第三十五條 外客入講堂宜靜肅不得談論吸烟

上下校規則

第三十六條 上學時間春分秋分兩季約在八點鐘以前夏季約在七點鐘以

前冬季約在九點鐘以前到堂

第三十七條 下學時間春分秋分兩季至晚不得過四點鐘夏季至晚不得過

五點鐘冬季不得過三點鐘三十分

第三十八條 鄉學堂兒童午膳均不在堂學生歸家就食往返至久限一點半

鐘

第三十九條 上校時兒童應注意者如左項

一當日之應用品物勿遺忘

二遺忘應用之物品不得告假歸取

三至校在運動場聽候上堂號鈴

四聞上堂號鈴即聽值日生口號列隊依次入堂

第四十條 下校時兒童應注意者如左

一講堂課畢兒童即收拾應用品預聽號鈴

二聞下校號鈴由值日生發口號依次出堂列隊而行至校門而散

第四十一條 上下校途中勿得逗遛及滋生事端

遊戲規則

第四十二條 凡遊戲時教員宜在場監視

第四十三條 遊戲時至多不得過一點三十分鐘

第四十四條 遊戲時不得出運動場以外

第四十五條 遊戲時宜無害於兒童衛生不得爲逾量之運動

衛生規則

第四十六條 兒童衛身於每日應注意者如左項

一 衣服宜潔淨

二 容髮宜盥沐

三 書籍宜整齊

四 几案宜淨拭

第四十七條 校室衛生應注意者如左項

一晨起堂室宜洒掃一次

二星期宜大掃除一次

三校室宜時常開窗以通空氣

四講壇之設宜迎左入之光線

五廁所宜勤洗除

遺失品規則

第四十八條 兒童拾得遺失品物知其人者直返之

第四十九條 兒童拾得遺失品物不知其人者應交教員查明失物之人返之

第五十條 教師得遺失之物一時未能查明遺失之人暫收遺失品置場以待

查實返之其人

夫役規則

第五十一條 夫役非有不得已事故不准告假

第五十二條 夫役非有教員命令不得外出

第五十三條 夫役宜照料上下堂鐘點掌鳴號令

第五十四條 夫役洒掃堂室務在學生未上校之前

第五十五條 學生兩班置一夫役有時洒掃不能兼顧者教師命學生稍長者

值日輪班爲之

第五十六條 夫役兼理教員飲食茶水務在歇息時間

附則

第五十七條 學生不准致送節敬年敬

第五十八條 學生不准賞堂役

第五十九條 學生不准無故退學違者追費嚴懲

學部頒發勸學所章程

一總綱 各廳州縣應各於本城擇地特設公所一處爲全境學務之總匯卽名曰某處勸學所某星期研究教育卽附屬其中凡本所一切事宜由地方官監督之

一分定學區 各屬應就所轄境內畫分學區以本治城關附近爲中區以次推至所屬村坊市鎮約三四千家以上卽劃爲一區少則三兩村多則十餘村均無不可在本治東卽名東幾區在本治西卽名西幾區推之南北皆然由第一區至數十區可因所轄地之廣狹酌定

一選舉職員 勸學所以本地方官爲監督設總董一員總核各區之事務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任一學區內勸學之責總董由縣視學兼充勸學員由總董選擇本區土著之紳衿品行端正夙能留心學務者稟請地方官札派其薪水公

費多寡各就本地情形酌定

一統合辦法 勸學員於本管區內調查籌款興學事項商承總董擬定辦法勸令各村董事切實舉辦此項學堂經費皆責成村董村正副就地籌款官不經手勸學員但隨時稽查報告於勸學所每年兩學期之末由勸學所造具表冊彙報本地方官一面榜示各區以昭核實若提學使派遣省視學查驗時應由勸學所總董將各區學堂情形詳述以便省視學酌赴各區調查

一講習教育 各區勸學員應先於本城勸學所會齊開一教育講習科研究學校營理法教育學奏定小學章程管理通則等類限兩個月畢業再赴本區任事以後每月赴本城勸學所會集一次（須預定日期如每月第一星期爲東鄉各區勸學員會集之期第二星期卽西鄉各區第三星期卽南鄉各區第四星期卽北鄉各區以此類推）呈交勸學日記由總董彙核有商訂改良各事

卽於是日研究條記携歸本區實行凡會集之期地方官及總董必須親到
一推廣學務 勸學員既是本區居住之人自於本地情形熟悉平時宜聯合各
家及本村學董查有學齡兒童（已屆入學年歲之子弟）隨時冊記挨戶勸
導並任介紹送入學堂之責使學務日見推廣每歲兩學期以勸募學生多寡
定勸學員成績之優劣其辦法有五 一勸學 婉言勸導不可強迫 一次
勸之不聽無妨至再三 說明學堂爲培養學童之道德並不可誤認新奇自
生疑阻 宣講停科舉興學堂之

諭旨使之舍此則無進身之階 說入學於謀生治家大有裨益 說入學之兒童
可以強健身體遇貧寒之家可勸其子弟入半日學堂 遇私塾塾師課程較
善者勸其改爲私立小學並代爲稟報 遇紳商之家勸其捐助興學裨益地
方 對所勸之家勸其復向親友處輾轉相勸並於開學時引導各鄉父老參

勸辦鄉學彙存

七十

觀 以上爲勸學員之責 二興學 計算學齡兒童之數須立若干初等小學 計各村人家遠近學堂須立於適中之地 查明某地不在祀典之廟宇鄉社可租賃爲學堂之用 定明某地學童須入某學堂 籌劃某地學堂屋宇多寡可容若干人爲定分班之數 頒行課程 延聘教員選用司事 稽查功課及款項 設半日學堂 每學期製學堂一覽表 以上爲本村學堂董事之責惟須與勸學員會議 三籌款 攷查迎神賽會演戲之存款 紳富出資建學爲稟請地方官獎勵 酌量各地情形令學生交學費 以上爲勸學所總董之責惟須據勸學員之報告聯合村董辦理 四開風氣 訪有急公好義品行端方之紳耆借其襄助學務 擇本區適中之地組織小學師範講習所或冬夏期講習所 組織宣講所閱報所 有好學之士可介紹於本府初級師範學堂或本城傳習所使肄習科學 以上由勸學員隨時報知

本城勸學所總董辦理 五去阻力 各地劣紳地棍之阻撓學務者 各地愚民之造謠生事者頑陋塾師禁阻學生入學堂者 娼寮烟館等所之附近學堂有妨管理者 以上由勸學員查出通知本城勸學所稟明地方官分別辦理

一實行宣講 各屬地方一律設立宣講所遵照從前宣講

聖諭廣訓章程延聘專員隨時宣講其村鎮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宣講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總董經理而受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 一宣講應首重

聖諭廣訓凡遇宣講

聖諭之時應肅立起敬不得懈怠 一忠君遵孔尙公尙武尙實五條

諭旨爲教育宗旨所在宣講時應反覆推闡按條講說其學部頒行宣講各書及國

民教育修身歷史地理格致等淺近事理以迄白話新聞概在應行宣講之列惟不得涉及政治演說一切偏激之談 一宣講員由勸學所總董延訪呈請地方官札派以師範畢業生及與師範生有同等之學力確係品行端方者爲合格如一時難得其人各地方小學堂教員亦可分任宣講之責其不合以上資格者概不派充 一宣講時無論何人均准聽講卽衣冠藍縷者亦不宜拒絕暫不准婦女聽講以防弊端 一宣講時限日期得由勸學所總董隨時酌定 一宣講員每期宣講事項應備簿存記目錄以備地方官及勸學所總董隨時稽查 一宣講附在勸學所或借用儒學明倫堂及城鄉地方公地或賃用廟宇或在通衢 一凡宣講時巡警官得派明白事理之巡警員旁聽遇有妨礙治安之演說可使之立時停講

一詳繪圖表

勸學員應商同本區各村董事就所轄地方遵照學部頒行格式

繪或總分各圖註明某地有學堂幾處每學堂若干齋室宜隨時報明本城勸學所存查其學生班次人數課程及出入款項分別造具表冊分期報明本城勸學所勸學所彙齊另造表冊交由地方官申報提學衙門每半年一次

一定權限 各屬勸學所總董與勸學員及各村學堂董事均爲推廣學務而設不准於學務以外干涉他事如有包攬詞訟倚勢凌人者經地方官查實輕則立時斥退重則稟請提學使究辦

一明功過 勸學所各員如辦理合法著有成效應隨時記功其有特別勞動者記大功年終按記功之多寡由地方官稟明提學使予以獎勵其固陋怠惰或辦理不善者隨時稟撤另舉

勸辦鄉學彙存



奉 天
學務公所圖書課
編譯股印刷部印

丁未年中秋三版